**吴环建〔2020〕20号**

**关于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洗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湛江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洗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中山海关楼吴川林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0.527981468°，北纬21.303451762°）; 项目占地面积约占地面积为30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300平方米。项目建有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堆场和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建（构）筑物，主要配套立环、棒磨机、洗轮泵、输送带、洗砂机、压滤机、铲车和洗沙分选筛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主要以建筑余泥为原料，通过将原料冲水破碎、过筛、脱水和泥沙分离等工序后加工为建筑用沙和硅沙，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和25万吨硅沙。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3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水土流失、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1、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周边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沙污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项目的生产区域采取防渗漏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项目的污水影响。2、废气，采取切实有效的扬（粉）尘防治措施，对原料堆场和道路等产生扬（粉）尘的区域安装喷淋设备，定时洒水抑尘；堆场加盖苫布，进出口设置洗车凹坑，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3、合理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洗沙余泥经浓缩脱水后外运制砖，含油抹布收集后混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5、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2020年4月2日**